

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城镇东环路669号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190号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如下2021年度河道（东社河、电胜河）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

采购数量明细表

招标人	项目位置	单套日处理能力（吨）	5个月总预算（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东社河、电胜河	$t \geq 1000$	123万元

说明：1. 供应商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由招标人负责考核及支付款项。

2. 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置水净化站两组的5个月总预算最高限价。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5个月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5个月总预算。

3. 每个设备的污水进水口必须设置流量计，流量计需具备河道水和管网水分类计量的功能，每个设备的排水口必须设置流量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固定总价款为¥1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项下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投入及维护、仪器仪表校准、人员工资及社保、税金、运营所需用水用电、污泥处理、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此外，项目实施中可能涉及的环评、用地、电力增容等审批手续由甲方办理，供应商协助业主办。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负责本项

目水质运行服务，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本项目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确保处理装置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相关指标的要求：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地表V类水）

序号	指标	进水值	出水值
1	CODcr	≤80 (mg/L)	≤40 (mg/L)
2	氨氮	≤25 (mg/L)	≤2 (mg/L)
3	总磷	≤2 (mg/L)	≤0.4 (mg/L)
4	溶解氧	/	>3 (mg/L)

注：进水水质指标可能有所波动，供应商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出水水质指标。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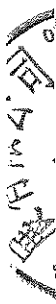
- 1、服务期限：5个月（合同签订后，自出水水质达到甲方要求之日起）。
- 2、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出水，如规定时间内不能安装完成，每超过一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该罚款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详见合同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付款条件：
 - (1) 按月支付，每运行满一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月度的处理服务费。
 - (2) 根据本项目工作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 (3) 本月度服务费=合同总价/5个月-每月考核扣款（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考核办法附在合同后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开工条件及施工协调；



(2) 负责后续运行的出水水量、水质指标考核，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 提供项目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2) 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水质达到合同要求；

(3) 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及台账上报甲方。报表及台账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数据：a、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b、每日出水量、月累计出水量；c、每日水质自检数据。

(4) 每日需专员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查，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药剂使用量，污泥产生量。

(5)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应急响应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未按照投标文件应急响应承诺执行，考核时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服务人员配置表（根据投标文件执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1	王际文	男	49	二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高中	给排水	20
2	吴明祥	男	33	电工	电工	大专	环境工程	10
3	李建	男	37	电工	电工	大专	电气工程	11
4	王华	男	36		运维人员	大专	给排水	13
5	李鉴	男	46		运维人员	大专	给排水	16

6	孙彦召	男	37	污废水 处理工	污废水 处理工	本科	环境工程	14
7	乔元龙	男	32	污废水 处理工	污废水 处理工	本科	环境工程	8
8	聂涛	男	35	污废水 处理工	污废水 处理工	大专	环境工程	10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若考核评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考核月的费用以考核评分情况按实支付。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补充条款：

1、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附件：2021 年度河道（东社河、电胜河）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 2021 年度河道（东社河、电胜河）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2021 年度河道（东社河、电胜河）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

二、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的反映服务质量，本办法确定以下原则：

对水质、水量、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指标

由采购方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出水水质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考核为一考核周期内采购方发现问题后扣除累计。水质监测指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测，由采购人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结合日常巡查走访评分考核，考核过程中，水质监测采样工作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实施。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每套设备每次水质监测随机选取监测时段进行采样。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因素，可不作考核。

五、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管理制度满分 10 分，治理设备设施管理养护 10 分，水质监测指标满分 80 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六、考核说明

1、月度考核中的治理设备设施养护等和水质监测指标以单套设备为单位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每套设备单独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定

1、月度考核

(1) 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60 分为合格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考核合格，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由于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招标人被市、区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在原考核分值基础上扣除被上级扣除的分值，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除本月服务费用。

(2) 月度服务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 ①考核高于 90 分（含 90 分），当月度考核为优，不扣款；
- ②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当月度考核为良，扣除本月度服务费的 10%。
- ③考核低于 75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当月度考核为合格，扣除本月度服务费的 20%。
- ④考核低于 60 分，当月度考核为不合格，扣除本月度服务费的 50%。

(3) 直接扣款的情形

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 5-7 天的，按 1000 元/天进行扣款；停运 8-14 天的，按 1500 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 15 天以上的采购方拒付该月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表：

常州市金坛区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1. 管理制度 (10 分)	人员配备：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人员未到场，发现一人未到场扣 0.5 分/次。
	实行每日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 0.5 分/次。
	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没有及时记录、上报或台账记录不全的扣 1 分/次。
	做好水质应急管理工作：遇水质突发性恶化情况，需及时响应。1 小时未响应扣 1 分，2 小时未响应扣 2 分，依此类推。
	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应服从统一指挥，发生未服从统一指挥现象的扣 1 分/次。
	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感官差扣 1 分/次。
2. 治理设备设施 管理养护(10 分)	处理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扣 2 分/次；设备无故停运的一次扣 1 分/次。
3. 水质水量监测 指标(80 分)	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和现场流量计结果，水量根据一周内日平均值考核，单周日平均水量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次；水质采取月度内抽样考核，主要污染物应有明显削减，水质单个指标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次。

注：考核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的扣除，为一考核周期内采购方发现问题后扣除累计；采购人根据后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供应商应及时响应。